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航空 公告编号：2025-004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2025年1月3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审议，决定于2025年1月21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月21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为2025年1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月15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大道2999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重整及预重整相关事项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信息。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5年1月16日-1月20日(工作日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00)。

2、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大道2999号(邮政编码：610200)。

3、登记方式：符合条件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法人单位的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应亲自签署授权委托书，委托书见附件二)到公司资本运营部(证券事务部)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以先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兵

电话及传真：028-8585 3290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三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97；投票简称：“炼石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为2025年1月2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月21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姓名：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委托人名称/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重整及预重整相关事项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会议结束。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航空 公告编号：2025-002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拟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及预重整，该事项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2、若法院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九)项规定，公司股票将在重整申请受理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

3、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化解公司债务风险，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法院裁定公司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第(八)项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事件概述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拟以公司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有管辖权的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及预重整，希望通过重整化解公司债务风险，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更好地维护员工、债权人、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能否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即便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法院能否决定公司进行预重整、法院能否受理公司重整申请尚存在不确定性。

1、公司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具体原因及目的

近年来受外部环境影响、长期高负债经营导致财务成本高企、经营持续亏损，公司目前流动性十分紧张，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320,435.65万元，其中账面现金余额638.75万元；负债总额178,950.92万元，其中流动负债106,914.62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37,873.27万元。公司应于2025年1月2日支付到期债务本金及利息7,672.56万元，目前公司已无力偿还，短期内陆续到期的债务本金及利息约108,114.00万元预计也无力偿还。

公司虽已有到期债务无法清偿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情形出现，但公司所处行业为国家重点发展产业，有良好产业基础，具有重整价值，符合主动提出重整申请的条件。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5)》中鼓励、支持符合条件且具有挽救价值的上市公司通过重整实现重生的规定，公司拟向法院主动申请重整及预重整。

公司认为通过重整能够有效避免公司债务风险的进一步恶化，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有利于维护员工、债权人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积极通过重整程序依法化解公司债务风险，同时引入重整投资人，注入流动性。公司拟通过预重整程序提前开始相关工作，待受理重整的条件满足后，法院再裁定正式受理公司重整申请。

2、公司已履行和仍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法规要求，“上市公司发生重整、和解、清算等破产事项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本所有关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拟主动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的，应当充分评估是否符合《企业破产法》等规定的条件、被法院受理的可行性以及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等，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2025年1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认为公司目前现状符合《企业破产法》关于债务人向法院提出重整、预重整申请的条件，同意公司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及预重整，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于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决议。

本事项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依法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交重整及预重整的申请。公司向法院提交申请后，可能会经历法院决定公司进行预重整、指定预重整管理人、裁定公司进入重整、指定重整管理人、批准公司重整计划等程序。

二、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100221725996 7

3、法定代表人：熊辉然

4、经营范围：飞机零部件、航空发动机及其零部件、燃气轮机零部件、无人机及系统、超高温合金的研发、制造、销售、维修及相关技术服务；有色金属矿产的开发、冶炼、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注册资本：873,100,876.00元

6、注册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世纪大道55号

7、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大道南延线2999号

8、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合并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02,520,270.97	3,357,307,321.31
负债总额	3,385,037,721.65	3,145,409,628.91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28,013,327.10	207,256,734.45
	2023年1-12月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1,515,559,495.75	1,286,385,644.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1,659,578.73	-208,002,156.18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2024年10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事件影响及董事会意见

公司拟向法院提交重整及预重整申请事项已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但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重整能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无论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如法院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进入重整程序，法院将依法指定管理人，债权人将依法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管理人或公司将在规定期限内制定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公司债权人将根据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获得清偿。如公司重整成功，将有利于化解债务风险，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如公司或管理人未按期提出重整计划草案，或重整计划不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或债务人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则法院将裁定终止公司的重整程序，并宣告公司破产。后续，公司将与法院、政府各相关部门等相关方进行积极沟通，推进各项工作。

四、其他说明

1、重整事项被法院受理可能存在的障碍及解决措施

公司的重整及预重整申请事项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裁定受理以及具体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加强与相关各方沟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尽快制定可行的重整方案，提高后续重整工作的推进效率及重整可行性，积极推进该事项的实施，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六个月内无主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五、风险提示

1、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的重整及预重整申请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法院能否决定公司进行预重整，公司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裁定受理以及具体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九)项规定，如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在重整申请受理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

3、公司股票可能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法院正式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第(八)项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航空 公告编号：2025-005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3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于2025年1月3日在公司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三人，实到监事三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傅若雪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航空 公告编号：2025-001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1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九人，实到董事九人，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熊辉然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近年来受公司经营持续亏损、债务负担居高不下、短期偿债压力依然较大、资产负债率持续上升等因素影响，公司目前已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综合考虑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完整的产业布局，具备重整价值。董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现状符合《企业破产法》关于债务人向法院提出重整申请的条件，同意公司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于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决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法院能否决定公司进行预重整、公司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裁定受理以及具体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加强与相关各方沟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尽快制定可行的重整方案，提高后续重整工作的推进效率及重整可行性，积极推进该事项的实施，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第十一条规定编制了专项自查报告，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专项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03。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重整及预重整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有序、高效推进重整相关工作，提升风险化解工作的总体成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即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与本次重整及预重整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办理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相关事宜，并负责前述事项的执行事宜；

(2)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具体组织实施重整及预重整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准备重整及预重整相关材料；推荐预重整管理人；签署、递交、接收和转送有关重整及预重整的各类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就重整及预重整事宜，接受法院或其他相关主体提出的问询；参加法院组织的听证会并陈述意见；处理与重整及预重整相关的其他事宜等。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止。公司董事会拟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范围，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具体办理与本次重整有关的事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2025年1月21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0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原董事吴伟先生辞去了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已于近期补选了刘竹萌先生为董事。董事会同意补选刘竹萌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航空 公告编号：2025-003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专项自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拟以公司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希望通过重整化解公司债务风险，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更好地维护员工、债权人、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能否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公司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承诺履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全面自查。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经自查，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公司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经自查，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尚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均在正常履行中，具体如下：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张政、咸阳市能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及独立性的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及独立性的承诺	2011年03月18日	长期	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的承诺	张政	提供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的承诺	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17年04月11日	长期	履行中
	张政	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及独立性的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及独立性的承诺	2017年04月11日	长期	履行中
	张政、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	摊薄即期回报承诺函	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2017年04月11日	长期	履行中
	张政、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	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	承诺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2017年04月11日	长期	履行中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	提供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的承诺	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17年04月11日	长期	履行中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	承诺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2017年04月11日	长期	履行中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前，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关联企业均不存在任何交易，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会导致本公司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2017年04月11日	长期	履行中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涉及股份发行，本公司不会因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2017年04月11日	长期	履行中
	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	无重大违法行为等事项的承诺	对无重大违法行为等事项的承诺	2017年04月11日	长期	履行中
	Gardner公司、交易对方	相关承诺	本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向上市公司委派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依照与上市公司所签署的本次交易的谅解备忘录(MOU)履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保密义务。根据MOU的条款，Gardner公司的股东同意将尽力督促加德纳的办公人员、员工、专业顾问，根据炼石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其合理要求的，本次交易中涉及Gardner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信息。	2017年04月11日	长期	履行中
	四川发展航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及独立性的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和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2023年05月10日	控股期间	履行中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同业竞争及独立性的承诺	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发展航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1、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3、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与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实现。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实施情况相挂钩； 5、本人将尽责促使公司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本人将支持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并愿意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权)。			
	四川发展航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的承诺	保证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所出具材料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23年05月10日	长期	履行中
	四川发展引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及独立性的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和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2023年12月20日	长期	履行中
	四川发展航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发展引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锁定期	自新股上市之日起分别锁定36个月和18个月	2023年12月20日	至承诺到期日	履行中
回购交易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义务	回购自然人股东所持成都航宇超合金技术有限公司6.1033%股权。	2022年11月18日	2025年12月31日前	履行中

四、其他应当予以关注的事项

1、公司能否进入重整及预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的重整及预重整申请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法院能否决定公司进行预重整、公司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裁定受理以及具体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九)项规定，如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在重整申请受理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

3、公司股票可能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法院正式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第(八)项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三日

证券简称：新里程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5-002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或“公司”)为践行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的会议精神及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的“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指导思想，结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市值管理的相关意见，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持续提升公司管理治理水平，促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公司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具体如下：

一、聚焦主业，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

(一)医疗服务及医药工业是公司目前的核心业务

医疗服务业务，公司推进以区域医疗中心为战略的医疗机构布局，打造以三甲综合医院为依托、“综合总院+专科分院”的“1+N”创新服务模式，以及“老年医院+老年照护中心”的新型康养模式，助力下属医院成为区域领先的医疗机构，聚焦肿瘤、心血管、脑血管、骨科等老龄化相关疾病。目前，公司拥有3家三级、14家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或专科医院，共计24家医院，床位数近10000张，在辽宁、河南、江苏、江西、四川、重庆打造六大区域医疗中心，致力于构建全国领先的大型综合性医疗集团。

医药业务，公司致力于药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已二十余年，“独一味”商标为中国驰名商标，佛仁制药是“中华老字号”企业。公司拥有独一味胶囊、参芪五味子片、脉平片、前列安通片、宫瘤宁胶囊等82个品种，国家药典品种46个，全国独家生产品种8个。形成了以“独一味”系列药品为核心，拥有中成药等领域的多个龙头产品，打造“医药制造销售、药品流通、中药材购销、中药饮片、消费品”五大产业为主导的战略发展布局，建立有竞争力的医药产品矩阵和有影响力的消费产业布局，重塑有号召力的行业市场品牌，形成了以医药工业为主导的中医药全产业链集群。

公司全资子公司康县独一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一味制药”)于近期参加全国中成药联合采购办公室(以下简称“联合采购办公室”)开展的全国中成药采购联盟集中带量采购的投标，根据联合采购办公室于2024年12月30日发布的《全国中成药采购联盟集中带量采购拟中选结果公示》，独一味制药旗下独一味系列产品包括独一味胶囊、独一味片、独一味颗粒及独一味软胶囊共计13个品规拟中选全国中成药采购联盟集中带量采购。独一味制药拟中选国家集采是对公司独一味系列产品质量和疗效的高度认可，也是对公司持续创新和提升产品品质的肯定。公司将以此为契机，进一步提升品牌形象，增强市场竞争力。

公司秉承“让人人享有更美好的健康服务”的使命，将不断通过技术、人才、资金、资源投入，将旗下医院打造成为区域领先的医疗服务机构，形成具有竞争优势的医疗品牌；以独一味制药为平台，整合上下游产业链、布局健康消费产品、整合优质同行等，做大做强中药板块，实现品牌创新和内涵升级。

(二)推动中国特色的管理式医疗的本地实践

公司将在控股股东的赋能下，践行管理式医疗的本地实践，加强医疗机构、医药企业与爱心人寿保险的业务融合。爱心人寿保险相继开发落地了肺结节、甲状腺结节、乳腺结节健康管理计划，中老年人群“防癌险”，以及针对冠心病、高血压、糖尿病等慢病的管理式医疗保险产品。当前，爱心人寿保险正在积极开发心脑血管、涵盖原研药支付的综合医疗险、商业长期护理险等各类管理式医疗保险产品。业务融合工作已经取得初步成效，具备了管理式医疗模式的雏形。

公司旗下泗阳医院已与爱心人寿保险深入融合，共同推进了手术意外险、企业补充医疗保险、中老年防癌险等新型健康险产品和服务落地。同时，其他医疗机构正在就涵盖原研药支付的综合医疗险、眼科、骨科、体检阳性指标保险等项目与爱心人寿保险进行密切沟通，有望在2025年陆续落地。

公司推行的管理式医疗明确了医保和商保各自的核心功能和基本定位，打造普惠型“管理式医疗”，重点保障范围为老年人、带病体等弱势群体。打破了传统的保险产品定价模式，突破健康管理与保险保障的弱绑定关系，将合理的预防费用、筛查项目、康复费用纳入保险保障责任，且将相应的健康管理服务持续至患者终身。强化了医疗机构作为医疗服务产业链的核心作用，为后续的规模化复制和广泛链接打下了基础。

(三)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加速推动控股股东资产注入

2024年，公司董事会贯彻“以投资布局产业，以产业实现战略”的理念，进行精准价值投资。

在此大背景下，公司积极推进控股股东优质医疗资产分批分阶段注入公司。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实现区域医疗协同，提升旗下医院的品牌竞争力，通过规模效应降低运营成本，加强交流合作，提高学科技术实力。

2024年10月16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重庆新里程医疗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12月11日完成交割。

2024年12月24日，公司签署《关于东营新里程老年医院有限公司之收购框架协议》，持续加快推进优质资产注入公司。

2025年，公司计划以多种方式装入控股股东旗下区域领先、总床位数超过2000张床的医院。公司将重点考虑合规性完备、成长性好、利润率高、区域市场规模领先或医养结合省内前列的医院，进一步为国家发展银发经济贡献力量。

(四)统筹企业经营与社会责任，服务国家高质量发展远景目标

公司所在医疗行业属性要求具备强烈的社会责任特征，但企业属性又要求具备快速发展的经营管理能力。公司董事会将注重协调上述两方面关系，统筹企业经营与社会责任，在持续改善医疗服务质量时做好医疗可及性，提升患者获得感；在推进医疗精细化管理时做好医保控费，减少地方医保支出；在提升独一味制药经济效益时做好产业整合，发展地方中药产业；在挖掘中医药社会价值时做好文化传承与模式创新，助力地方乡村振兴。

二、重视投资者回报，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公司一贯重视对股东的回报，在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充分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诉求的基础上，结合公司实际发展、未来发展规划等情况，坚持相对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通过股份回购等多种方式积极回报投资者，与投资者共享公司成长收益，积极构建与投资者的和谐关系。

(一)股份回购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8月19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并减资注销方案的议案》。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不低于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0,000万元(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2.74元/股(含)的价格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74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73元/股(含)。

在回购期间，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1,007,000股，占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6163%，最高成交价为2.8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76元/股，回购均价为2.41元/股，成交总金额50,709,383.98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办理完成回购股份注销事宜，注销完成后